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萬能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子鎮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72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當事人欄位未列明被告太子鎮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
姓名，請具狀補正。

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
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依被告人數
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